

证券代码：600094、900940 证券简称：大名城、大名城 B 公告编号：2026-019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非独立董事薪酬

1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，与公司经营业绩、个人业绩相匹配，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。公司参考行业水平、公司发展战略、岗位价值等因素，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，合理确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。

2、薪资结构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资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基本薪酬是年度基本收入，根据任职岗位、承担的责任和风险、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。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、个人业绩评价结果挂钩，按年考核发放。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，包括但不限于任期激励、股权激励等。具体根据公司制定的相关方案执行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，应结合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，按照其在公司担

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实际经营业绩、个人绩效考核目标等完成情况领取。

4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，与公司经营业绩、个人业绩相匹配，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。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评价应当与其分管业务及岗位职责相匹配。重大风险事件、重大合规处罚、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可作为扣减因素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津贴

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照每人每年12万元人民币（税前）的标准执行。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上述薪酬或津贴金额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（二）董事、高管年度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实际情况、业务发展情况进行适当调整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或津贴按照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五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

2026年5月14日，第九届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委员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局会议的审议情况

2026年5月14日，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6年5月16日